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劉瑞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56

電子信箱：8003338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1200539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200H_1120053912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200539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2學年度大型活動申請開放校園周邊紅、黃線開放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9月5日德小學字第1120006202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，另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以下時間開放八德區興豐路(中正路至中山路)、中正路(興豐路至中山路128巷)及中山路(興豐路至中山路128巷)前紅黃線停車：
 - (一)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下午6時至10時止。
 - (二)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 - (三)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- 三、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請貴診所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(不另發公告)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本府警

學生事務處 112/09/07 11:53



1120006504

有附件



察局八德分局，隨函檢附本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112年9
月5日德小學字第1120006202號函及周邊道路平面圖各1份
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